

113 年度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

(專供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使用)

機關團體名稱：社團法人高雄市親職教育關懷照護協會

所得期間：自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申報適用房地合一稅制者(請打v),並請填報第13-1頁或第13-2頁

☐適用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第8條規定者，請填報第14頁

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72300667
--------------	----------

項 目	摘 要	帳載結算金額		依法調整後金額	備 註
01 收 入	(02 +03 + 04)	01	6,844,754	6,844,754	
02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	(自第5頁01轉來)	02	6,844,754	6,844,754	
03 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		03	0	0	
1. 捐贈收入	(含附屬組織 0 元)	0301	0	0	
2. 會費收入	(含附屬組織 0 元)	0302	0	0	
3. 補助款收入	(含附屬組織 0 元)	0303	0	0	
4. 股利或盈餘收入	(含附屬組織 0 元)	0304	0	0	
5. 利息收入	(含附屬組織 0 元)	0305	0	0	
04 附屬作業組織銷售貨物或勞務-	(自第5-1頁第35欄為盈餘時轉入)	04	0	0	
05 支 出	(06+07+08)	05	6,776,536	6,771,878	
06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	自第5頁05轉來	06	6,776,536	6,771,878	
07 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	(屬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支出部分)	07	0	0	
1. 薪資支出	(含附屬組織 0 元)	0701	0	0	
2. 租金支出	(含附屬組織 0 元)	0702	0	0	
3. 捐贈支出	(含附屬組織 0 元)	0703	0	0	
4. 其他損失		0704	0	0	

課稅所得額計算表

E=第5頁35	72,876元+上表04	0元—上表08	0元—11停徵所得稅之證券、期貨交易所(損失)
	0元—12免徵所得稅之土地交易所(損失)		0元—24依其他法令規定免稅所得(銷售貨物或勞務)
	0元—36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	0元(詳第13-2頁D欄)	—43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之所得(損失)
	薪資費用加成減除金額	0元〔第14頁(X1)欄金額〕=10	0元(詳第13-1頁A欄)—46後備軍人召集期間

F=上表03 0元—上表07 0元=13 0元

一、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4條規定，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依該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課徵所得稅：

1. F>=0者，課稅所得額=10 72,876元-16前十年核定銷售貨物或勞務虧損本年度扣除額(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者適用)
0元=17 72,876元

2. F<0者，課稅所得額=(10 元+13 元)-16前十年核定銷售貨物或勞務虧損本年度扣除額(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者適用) 元=17 元

二、☐未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4條規定，應課徵所得稅：

課稅所得額=(10元+13元)-24a依其他法令規定免稅所得(非屬銷售貨物或勞務)元
-46a後備軍人召集期間薪資費用加成減除金額元〔第14頁(X2)欄金額〕-16前十年核定銷售貨物或勞務虧損本年
度扣除額(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者適用)元=17元
※16欄之金額,以不超過10欄金額為限
※24a欄及46a欄之金額合計數,以不超過13欄金額為限

稅額	18課稅所得額 x 稅率 = 本年度應納稅額(計算至元為止, 角以下無條件捨去) (申報及計算稅額請先閱第2頁背面申報須知)	
	(1) 【 72,876元 x 0%】 =	0元
計算	(2)營業期間不滿1年者, 換算全年所得核課: 【(元 x 12/) x %】 x /12 =	
	44 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登股份或出資額之所得應納稅額(即13-1頁G欄)。	0元
	33依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稅額(附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規定之納稅憑證及簽證文	0元
	47依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 於本年度抵減之稅額(應檢附證明文件詳申報須知22)	0元
	21本年度抵繳之扣繳稅	0元
	22本年度應自行向公庫補繳之稅額(附自繳稅額繳款書收	0元
	23本年度申請應退還之稅額(21+22)-(18+44-33-47)、(18+44-33-47)<0, 以0計.....	0元
揭露事項	本機關團體本期費用及損失, 因交易相對人未給與統一發票, 致無法取得合法憑證, 惟已誠實入帳, 能提示送貨單、交易相關文件及支付款項資料者, 計 0 元	
附註	一、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附屬作業組織本年度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 請使用本表申報。 二、各級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請另附本年度決算書表、課稅所得額計算表及學生人數與學件費收入統計表申報。 三、本表各欄如不敷應用請依式自製附件使用; 如有附屬作業組織, 請填第5-1頁。 四、獲配之股利或盈餘(含股票股利), 應於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項目欄內填列, 並依免稅適用標準規定徵、免所得稅。 五、雇農、漁舍依法規定之農、漁舍, 其舉辦各項事業之所得, 依「農舍依農舍法第4條第1項所定任務舉辦之事業免稅範圍」計算之免稅所得請填列於24欄。 六、符合免稅標準第2條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設立之學校財團法人、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或符合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成立之實驗教育學校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 依同標準第3條第2項得免納所得稅, 惟其收入、支出仍應如實填列申報, 並將收支之差額於24欄填列減除。 七、承辦政府委辦業務所取得之收入, 及接受政府機關安置收托或收容身心障礙者, 所領取之托育及養護補助費收入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項目填列。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營利事業所得稅 114.7.31 中報 港稽徵所

簽證會計師：

(第一章)

(第4頁)

局所
徵件
編號